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聯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擬亦不構成或組成於任何司法權區購買或認購要約人或本公司任何證券的任何要約或購買或認購有關證券的邀請的一部分或招攬任何投票或批准，亦不會於任何司法權區在違反適用法律的情況下出售、發行或轉讓要約人或本公司證券。

Immaculate Diamonds Limited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PERFECT GROUP
保發集團

PERFECT GROUP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保發集團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26)

聯合公告

- (1) 建議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86條
由要約人以計劃安排方式
將保發集團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私有化
- (2) 建議撤銷上市地位
- (3) 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委任獨立財務顧問
及
- (4) 恢復股份買賣

要約人之財務顧問



中泰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之獨立財務顧問



引言

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三十日，要約人要求董事會向計劃股東提呈建議，以建議根據公司法第86條通過計劃安排方式私有化本公司。計劃將涉及註銷及剔除計劃股份、以現金向計劃股東支付每股被註銷之計劃股份之註銷價(作為代價)，以及撤銷股份在聯交所之上市地位。

建議之條款

待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如適用)以及計劃生效後，計劃股份將全部被註銷，而計劃股東將有權從要約人收取：

每股被註銷之計劃股份現金0.25港元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四日，董事會提議就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末期股息每股股份0.01港元。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日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會上通過決議案批准就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末期股息。本公司將就(其中包括)股息派付日期另行刊發公告。除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股份0.01港元外(該股息將不會從註銷價中扣除)，倘於公告日期後就股份宣佈、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及／或其他分派及／或其他資本回報，則要約人保留權利於諮詢執行人員後按有關股息、分派及／或(視情況而定)資本回報的全部或任何部分金額或價值下調註銷價，在此情況下，本聯合公告、計劃文件或任何其他公告或文件中對註銷價的任何提述將被視為對據此下調的註銷價的提述。

註銷價將不會被提高，且要約人並未保留如此行事之權利。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應注意，於作出此聲明後，要約人將不得提高註銷價。

建議及計劃的條件

待下列條件獲達成或豁免(視適用情況而定)後，建議及計劃方會生效，並對本公司及所有計劃股東具有約束力：

- (a) 計劃獲計劃股東批准(以投票表決方式)，而該等計劃股東佔親身或透過委任代表出席法院會議及於會上投票的計劃股東所持計劃股份價值不少於75%；
- (b) 計劃於法院會議上獲無利害關係計劃股東批准(以投票表決方式)，而該等無利害關係計劃股東持有親身或透過委任代表於法院會議上投票的無利害關係計劃股東所持計劃股份所附票數至少75%，且親身或透過委任代表出席法院會議並於會上投票的無利害關係計劃股東於法院會議上投票反對批准計劃的決議案的票數不超過無利害關係計劃股東所持全部計劃股份所附票數的10%；
- (c) (i)親身或透過委任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以至少75%的大多數票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因註銷及剔除計劃股份而導致的任何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削減並使其生效；及(ii)親身或透過委任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以簡單大多數票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向要約人發行數目相等於因計劃而被註銷及剔除之計劃股份數目的新股份以及將因註銷及剔除計劃股份而於本公司賬冊產生的進賬用於按面值繳足向要約人發行的新股份；
- (d) 大法院批准計劃(不論有否修訂)及確認(如必要)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有否因註銷及剔除計劃股份而作出任何削減，並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大法院的命令文本(如必要，獲大法院批准的會議記錄)以作登記；
- (e) 所有(i)(1)適用法律或(2)任何牌照、許可證或本公司合約責任所要求與建議有關的批准；及(ii)就本集團整體而言屬重大的批准均已獲得(或視情況而定，已完成)，且截至及於生效日期在並無修改的情況下仍維持充足效力及有效；

- (f) 任何司法權區內的有關機關概無採取或提起任何行動、法律程序、訴訟、調查或查詢(或制訂或提議任何法例、法規、要求或命令，且並無任何尚待落實的法例、法規、要求或命令)，在各情況下，將致使建議或按其條款的實施無效、不可強制執行、非法或不可行(或會就建議施加任何重大及不利條件或責任)；
- (g) 截至及於生效日期，所有適用法律已獲遵守，且任何有關機關概無就建議施加適用法律中並無明確規定或屬附加明確規定的任何法律或監管規定，而該等規定對本集團整體而言屬重大；及
- (h) 自公告日期起，本集團整體業務、財務或貿易狀況就建議或計劃而言概無重大不利變動。

上文第(a)至(d)及(e)(i)(1)段所載條件不可豁免。要約人保留權利全面或部分豁免第(e)至(h)段(第(e)(i)(1)段除外)的所有或任何條件。本公司並無權利豁免任何條件。上述所有條件必須於最後截止日期(或要約人與本公司可能協定或(在適用範圍內)執行人員可能同意及大法院可能指示的較後日期)或之前達成或獲豁免(視適用情況而定)，否則計劃將不會生效及建議將告失效。

就條件(e)(i)(2)而言，除本公司與香港持牌銀行訂立之貸款融資協議所規定者外，於公告日期，本公司及／或要約人各自並無知悉任何有關批准。由於本公司從未動用該貸款融資，本公司擬與銀行商討更改融資協議之條款，否則要約人願意豁免該條件。

於公告日期，根據要約人及本公司所得資料，除第(a)至(d)段(包括首尾兩段)條件中所列批准、上述條件(e)(i)(2)條款之變動及聯交所批准撤銷股份於聯交所之上市地位外，要約人及本公司並不知悉上文第(e)段條件所載任何其他批准，要約人及本公司亦不知悉有任何其他情況可能導致第(e)至(h)段(包括首尾兩段)的任何條件未獲達成。具體而言，於公告日期，本公司並不知悉任何司法權區的任何有關機關已採取或提起第(f)段條件所載的任何行動、法律程序、訴訟、調查或查詢。

不可撤回承諾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日，要約人從不可撤回承諾股東(包括Classic Amber、Richemont Asset Management及臻卓資產管理)各自接獲相關不可撤回承諾，據此不可撤回承諾股東已各自承諾(其中包括)(i)就Classic Amber而言，(a)於法院會議上投票贊成及(b)在股東特別大會上行使(或促使行使)其所持有或擁有的不可撤回承諾股份所附的全部投票權，以贊成批准建議及有關建議的任何事宜的所有決議案，(ii)就Richemont Asset Management及臻卓資產管理各自而言，(a)於法院會議上放棄投票及(b)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行使(或促使行使)其所持有或擁有的不可撤回承諾股份所附的全部投票權，以贊成批准建議及與建議有關的任何事宜的所有決議案(如適用)。不可撤回承諾股東各自亦承諾，其不會於生效日期或之前(與計劃有關的情況除外)，出售、轉讓、押記、設立產權負擔、創設或授予任何購股權、權利、認股權證或留置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全部或任何不可撤回承諾股份或其中任何權益，或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將全部或部分擁有權的法律、實益或經濟後果轉讓予他人，或就全部或任何不可撤回承諾股份或其中任何權益的表決授予任何委託書、訂立任何表決協議或類似安排，或准許就該等事宜發生任何上述行動。

倘計劃根據其條款並無生效、失效或撤回，則不可撤回承諾(為具約束力的不可撤回承諾)將告終止，而上述不可撤回承諾股東在不可撤回承諾項下的責任將不再具有約束力。

本公司股權架構

於公告日期：

- (i) 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包括1,335,078,000股股份；
- (ii) 要約人實益擁有、控制或支配729,000,000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約54.60%；
- (iii) 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實益擁有、控制或支配306,827,782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約22.98%；
- (iv) 要約人、簡先生及彼等各自的一致行動人士持有合共1,035,827,782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約77.59%；
- (v) 無利害關係計劃股東持有合共299,250,218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約22.41%；

- (vi) 計劃股份包括519,585,000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約38.92%；
- (vii) 要約人集團合共持有815,493,000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約61.08%。該等股份將不會構成計劃股份的一部分，亦不會於計劃生效後註銷及剔除。Classic Sapphire、Classic Emerald、臻卓資產管理及Richemont Asset Management (為簡先生之一致行動人士並因此為要約人) 持有之股份將構成計劃股份的一部分，並將於計劃生效後註銷；
- (viii) 中泰融資為要約人有關建議的財務顧問。因此，就本公司而言，中泰融資根據收購守則項下「一致行動」定義類別(5)被推定為與要約人一致行動。於公告日期，中泰融資並無持有任何股份；及
- (ix) 並無其他由本公司發行的尚未行使購股權、認股權證、衍生工具、可換股證券或附有認購權或可轉換為股份的其他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假設本公司股權於建議完成前並無其他變動，要約人集團將於計劃生效後持有全部已發行股份。

總代價及財務資源

按註銷價每股計劃股份0.25港元及於公告日期已發行519,585,000股計劃股份計算，並假設本公司股權於計劃記錄日期前並無其他變動，計劃股份的總價值為129,896,250港元，即計劃所需的現金金額。

要約人根據及按照計劃就註銷價以現金向計劃股東支付的責任應由要約人履行。要約人擬以要約人的內部現金資源撥付註銷及剔除計劃股份所需的現金。

中泰融資已獲委任為要約人有關建議的財務顧問，並獲信納可向要約人提供充足財務資源，以便要約人根據建議履行其於建議項下應付現金代價的責任。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董事會已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該委員會由吳宏斌博士、吳先僑女士及黃煒強先生(即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以就建議及計劃的條款是否屬公平合理以及於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向無利害關係計劃股東作出推薦建議。

勝利資本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建議及計劃的條款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批准委任勝利資本。有關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及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推薦建議將載入計劃文件，並於適當時候向股東寄發。

撤銷股份上市地位

待計劃生效後，所有計劃股份將予註銷及剔除(同時向要約人發行相等數目並入賬列作繳足的新股份)，計劃股份的股票其後將不再具有所有權文件或憑證的效力。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6.15條申請撤銷股份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自生效日期起生效。

倘計劃未獲批准或建議失效

倘計劃未獲批准或並無生效，或建議因其他原因失效或被撤回，股份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將不會被撤銷。

倘計劃未獲批准或因其他原因失效或被撤回，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1.1，提出後續要約受到限制，即要約人及於建議過程中與要約人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或其後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均不得於計劃未獲批准或因其他原因失效或被撤回之日起12個月內宣佈對本公司提出要約或可能提出要約，惟獲執行人員同意除外。

寄發計劃文件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下列的計劃文件：(i)建議及計劃的進一步詳情；(ii)公司法及大法院規則規定的說明函件；(iii)有關建議的預期時間表；(iv)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建議；(v)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函件；及(vi)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連同與之相關的代表委任表格，將於切實可行的情況下遵照收購守則、大法院規則以及其他適用法律及法規儘快向計劃股東寄發。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計劃文件應於公告日期後21日內(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僅於大法院在其決定日期舉行的指示聆訊上指示舉行法院會議後，方可向股東寄發計劃文件。

由於促成舉行指示聆訊及敲定載入計劃文件的資料需要額外時間，因此，我們將向執行人員申請，請求其同意延長寄發計劃文件的最後時間。本公司及要約人將於適當時候根據收購守則另行刊發公告。

恢復股份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自二零二五年六月二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短暫停止買賣，以待發佈本聯合公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股份自二零二五年六月十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起恢復於聯交所買賣。

警告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建議須待條件達成或獲豁免(視適用情況而定)後方可實施，因此建議未必會實施。因此，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任何人士如對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的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本聯合公告不擬亦不構成或組成根據建議或以其他方式於任何司法權區出售或認購任何證券的任何要約或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的邀請的一部分或招攬任何投票或批准，亦不會於任何司法權區在違反適用法律及法規的情況下出售、發行或轉讓本公司證券。建議將僅透過計劃文件提出，計劃文件將載有建議的全部條款及條件，包括如何就建議投票的詳情。對建議作出的任何批准或其他回應應僅基於計劃文件的資料或作出決定的股東的個人情況作出。

非香港居民能否參與建議可能視乎其所在或身為公民的相關司法權區的法例而定。非香港居民應自行了解並遵守其司法權區的任何適用法律或監管規定。有關海外股東的進一步詳情將載於計劃文件內。

致海外股東之通知

本聯合公告不擬亦不構成根據建議或以其他方式在任何司法權區出售或認購或邀請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或徵求任何投票或批准，亦不構成該等要約或要約的一部分，且不得在任何司法權區違反適用法律出售、發行或轉讓本公司證券。建議將僅透過計劃文件提出，計劃文件將載有建議之完整條款及條件，包括如何就建議投票之詳情。凡接納、批准、拒絕建議或對建議之其他回應，僅應以計劃文件或提出建議所依據之任何其他文件之資料為依據。

凡向香港以外居住之人士提出建議，可能受該等人士身處或其公民身份所屬之相關司法管轄區之法律之影響。在香港以外居住之人士應自行了解並遵守所屬司法管轄區之適用法律或監管規定。計劃文件將有海外股東相關之進一步詳情。香港以外居住之人士如有疑問，應諮詢自身之專業顧問。

美國投資者須知

建議為透過開曼群島法律所規定的協議安排方式註銷一家開曼群島獲豁免公司的證券，並須遵守香港的披露規定，而有關規定有別於美國。

透過協議安排進行的交易不受一九三四年美國證券交易法(經修訂)項下要約收購或投票委託書徵集規則所規限。因此，建議須遵守開曼群島及香港適用於協議安排的披露規定及慣例，其有別於美國聯邦證券法適用的披露及程序規定。

計劃股份之美國持有人如根據建議事項收取現金作為根據計劃註銷及剔除其計劃股份之代價，就美國聯邦所得稅而言，以及根據適用之美國州及地方以及外國和其他稅務法律，可能構成應課稅交易。計劃股份之持有人務必就建議對其適用之稅務影響，立即諮詢其獨立專業顧問之意見。

要約人及本公司位於美國以外國家，其各自之高級職員及董事部份或全部可能為美國境外國家之居民，因此，計劃股份之美國持有人可能難以強制執行其根據美國聯邦證券法而有之權利及申索。計劃股份之美國持有人未必能在非美國之法院就違反美國證券法之行為而起訴非美國公司或其高級職員或董事，亦可能難以強制非美國公司及其聯屬人士服從美國法院之判決。

引言

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三十日，要約人要求董事會向計劃股東提呈建議，以提議根據公司法第86條通過計劃安排方式私有化本公司。計劃將涉及註銷及剔除計劃股份、以現金向計劃股東支付每股被註銷之計劃股份之註銷價(作為代價)，以及撤銷股份在聯交所之上市地位。

如果建議獲得批准並實施，則根據計劃，全部計劃股份將於生效日期被註銷。在計劃股份被註銷及剔除之同時，為了令本公司之股本保持在註銷計劃股份前之數額，本公司將向要約人按面值發行入賬列為已繳股款之新股，股數等同

被註銷之計劃股份之股數。本公司將因協議安排股份註銷及剔除而於本公司賬冊中產生之儲備用於按面值繳足以發行予要約人的新股份。

建議之條款

計劃

待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如適用)以及計劃生效後，計劃股份將全部被註銷，而計劃股東將有權從要約人收取：

每股被註銷之計劃股份現金0.25港元

價值比較

註銷價0.25港元較：

- (a)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155港元溢價約61.29%；
- (b)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五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155港元溢價約61.29%；
- (c)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10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154港元溢價約62.34%；
- (d)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30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158港元溢價約58.23%；及
- (e)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綜合每股資產淨值(根據(i)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經審核資產淨值約609,939,000港元及(ii)於公告日期已發行1,335,078,000股股份計算得出)約0.457港元折讓約45.30%。

註銷價乃經考慮(其中包括)本公司之前景及過去一年股份於聯交所之歷史成交價後釐定。

最高及最低價格

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六個月期間，股份於聯交所所報的最高收市價為二零二五年二月十八日的0.193港元，而股份於聯交所所報的最低收市價則為二零二五年五月七日及二零二五年五月十四日的0.152港元。

本公司派付股息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四日，董事會提議就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末期股息每股股份0.01港元。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日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會上通過決議案批准就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股息。本公司將就(其中包括)股息派付日期另行刊發公告。

於公告日期，除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外，本公司並無宣派任何尚未派付的股息，且本公司無意於生效日期或計劃未獲批准或建議因其他原因失效或被撤回的日期(視情況而定)前宣派及／或派付任何股息。

除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股份0.01港元外(該股息將不會從註銷價中扣除)，倘於公告日期後就股份宣佈、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及／或其他分派及／或其他資本回報，則要約人保留權利於諮詢執行人員後按有關股息、分派及／或(視情況而定)資本回報的全部或任何部分金額或價值下調註銷價，在此情況下，本聯合公告、計劃文件或任何其他公告或文件中對註銷價的任何提述將被視為對據此下調的註銷價的提述。

不提高註銷價

註銷價將不會被提高，且要約人並未保留如此行事之權利。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應注意，於作出此聲明後，要約人將不得提高註銷價。

建議及計劃的條件

待下列條件獲達成或豁免(視適用情況而定)後，建議及計劃方會生效，並對本公司及所有計劃股東具有約束力：

- (a) 計劃獲計劃股東批准(以投票表決方式)，而該等計劃股東佔有權於法院會議上投票並親身或透過委任代表出席法院會議及於會上投票的計劃股東所持計劃股份價值不少於75%；
- (b) 計劃於法院會議上獲無利害關係計劃股東批准(以投票表決方式)，而該等無利害關係計劃股東持有親身或透過委任代表於法院會議上投票的無利害關係計劃股東所持計劃股份所附票數至少75%，且親身或透過委任代表出席法院會議並於會上投票的無利害關係計劃股東於法院會議上投票反對批准計劃的決議案的票數不超過無利害關係計劃股東所持全部計劃股份所附票數的10%；
- (c) (i)親身或透過委任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以至少75%的大多數票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因註銷及剔除計劃股份而導致的任何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削減並使其生效；及(ii)親身或透過委任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以簡單大多數票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向要約人發行數目相等於因計劃而被註銷及剔除之計劃股份數目的新股份以及將因註銷及剔除計劃股份而於本公司賬冊產生的進賬用於按面值繳足向要約人發行的新股份；
- (d) 大法院批准計劃(不論有否修訂)及確認(如必要)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有否因註銷及剔除計劃股份而作出任何削減，並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大法院的命令文本(如必要，獲大法院批准的會議記錄)以作登記；
- (e) 所有(i)(1)適用法律或(2)任何牌照、許可證或本公司合約責任所要求與建議有關的批准；及(ii)就本集團整體而言屬重大的批准均已獲得(或視情況而定，已完成)，且截至及於生效日期在並無修改的情況下仍維持充足效力及有效；

- (f) 任何司法權區內的有關機關概無採取或提起任何行動、法律程序、訴訟、調查或查詢(或制訂或提議任何法例、法規、要求或命令，且並無任何尚待落實的法例、法規、要求或命令)，在各情況下，將致使建議或按其條款的實施無效、不可強制執行、非法或不可行(或會就建議施加任何重大及不利條件或責任)；
- (g) 截至及於生效日期，所有適用法律已獲遵守，且任何有關機關概無就建議施加適用法律中並無明確規定或屬附加明確規定的任何法律或監管規定，而該等規定對本集團整體而言屬重大；及
- (h) 自公告日期起，本集團整體業務、財務或貿易狀況就建議或計劃而言概無重大不利變動。

上文第(a)至(d)及(e)(i)(1)段所載條件不可豁免。要約人保留權利全面或部分豁免第(e)至(h)段(第(e)(i)(1)段除外)的所有或任何條件。本公司並無權利豁免任何條件。上述所有條件必須於最後截止日期(或要約人與本公司可能協定或(在適用範圍內)執行人員可能同意及大法院可能指示的較後日期)或之前達成或獲豁免(視適用情況而定)，否則計劃將不會生效及建議將告失效。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0.1註釋2，僅於產生援引有關條件的權利的情況就建議或計劃而言對要約人極為重要時，要約人方可援引任何或全部條件，作為不繼續進行建議或計劃的依據。

就條件(e)(i)(2)而言，除本公司與香港持牌銀行訂立之貸款融資協議所規定者外，於公告日期，本公司及／或要約人並無知悉任何有關批准。由於本公司從未動用該貸款融資，本公司擬與銀行商討更改融資協議之條款，否則要約人願意豁免該條件。

於公告日期，根據要約人及本公司所得資料，除第(a)至(d)段(包括首尾兩段)條件中所列批准、上述條件(e)(i)(2)條款之變動及聯交所批准撤銷股份於聯交所之上市地位外，要約人及本公司並不知悉上文第(e)段條件所載任何其他批准，要約人及本公司亦不知悉有任何其他情況可能導致第(e)至(h)段(包括首尾兩段)

的任何條件未獲達成。具體而言，於公告日期，本公司並不知悉任何司法權區的任何有關機關已採取或提起第(f)段條件所載的任何行動、法律程序、訴訟、調查或查詢。

倘計劃獲批准，將對本公司及所有計劃股東具約束力，不論彼等是否出席法院會議或股東特別股東大會或於會上投票。

警告：股東及／或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建議及計劃須待條件達成或獲豁免(視適用情況而定)後方可實施，因此建議未必會實施，而計劃亦未必會生效。因此，股東及／或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任何人士如對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的股票經紀、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總代價及財務資源

於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為1,335,078,000股，而已發行計劃股份為519,585,000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8.92%)。本公司並無其他尚未行使購股權、認股權證、衍生工具、可換股證券或由本公司發行附帶認購權或可轉換為股份的其他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按註銷價每股計劃股份0.25港元及於公告日期已發行519,585,000股計劃股份計算，並假設本公司股權於計劃記錄日期前並無其他變動，計劃股份的總價值為129,896,250港元，即計劃所需的現金金額。

要約人根據及按照計劃就註銷價以現金向計劃股東支付的責任應由要約人履行。要約人擬以要約人的內部現金資源撥付註銷及剔除計劃股份所需的現金。

中泰融資已獲委任為要約人有關建議的財務顧問，並獲信納可向要約人提供充足財務資源，以便要約人根據建議履行其於建議項下應付現金代價的責任。

不可撤回承諾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日，要約人從不可撤回承諾股東(包括Classic Amber、Richemont Asset Management及臻卓資產管理)各自接獲相關不可撤回承諾，據此不可撤回承諾股東已各自承諾(其中包括)(i)就Classic Amber而言，(a)於法院會議上投票贊成及(b)在股東特別大會上行使(或促使行使)其所持有或擁有的不可撤回承諾股份所附的全部投票權，以贊成批准建議及有關建議的任何事宜的所有決議案，(ii)就Richemont Asset Management及臻卓資產管理各自而言，(a)於法院會議上放棄投票及(b)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行使(或促使行使)其所持有或擁有的不可撤回承諾股份所附的全部投票權，以贊成批准建議及與建議有關的任何事宜的所有決議案(如適用)。不可撤回承諾股東各自亦承諾，其不會於生效日期或之前(與計劃有關的情況除外)，出售、轉讓、押記、設立產權負擔、創設或授予任何購股權、權利、認股權證或留置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全部或任何不可撤回承諾股份或其中任何權益，或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將全部或部分擁有權的法律、實益或經濟後果轉讓予他人，或就全部或任何不可撤回承諾股份或其中任何權益的表決授予任何委託書、訂立任何表決協議或類似安排，或准許就該等事宜發生任何上述行動。

臻卓資產管理的全部已發行股份由周女士擁有，而周女士亦為Richemont Asset Management的唯一股東。臻卓資產管理為簡先生的投資顧問，因此，根據收購守則項下「一致行動」定義類別(5)，周女士、臻卓資產管理及Richemont Asset Management被視為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根據相關法律及法規(包括收購守則)的規定，臻卓資產管理及Richemont Asset Management各自將於法院會議上就計劃放棄投票。於公告日期，Richemont Asset Management及臻卓資產管理合共持有89,339,782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6.69%，該等股份將成為計劃股份的一部分，並將於計劃生效時取消及註銷。

倘計劃根據其條款並無生效、失效或撤回，則不可撤回承諾(為具約束力的不可撤回承諾)將告終止，而上述不可撤回承諾股東在不可撤回承諾項下的責任將不再具有約束力。

於公告日期，有關不可撤回承諾股東的資料載列如下：

Classic Amber

Classic Amber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羅惠源先生為其最終及唯一實益股東。於公告日期，Classic Amber持有合共101,232,000股股份的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58%，Classic Amber持有的全部該等101,232,000股股份均受限於Classic Amber的不可撤回承諾。除Classic Amber的不可撤回承諾外，Classic Amber及羅惠源先生(作為一方)與要約人及簡先生(作為另一方)並無就本公司達成任何協議、安排或共識。Classic Amber及羅惠源先生(作為一方)與要約人及簡先生(作為另一方)並非一致行動人士，亦不屬於收購守則下任何推斷為一致行動的類別。

Richemont Asset Management

Richemont Asset Management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周女士擁有。於公告日期，Richemont Asset Management持有合共87,426,997股股份的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55%，Richemont Asset Management持有的全部該等87,426,997股股份均受限於Richemont Asset Management的不可撤回承諾。

臻卓資產管理

臻卓資產管理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份由周女士擁有。於公告日期，臻卓資產管理持有合共1,912,785股股份的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14%，臻卓資產管理持有的全部該等1,912,785股股份均受限於臻卓資產管理的不可撤回承諾。

有關CLASSIC SAPPHIRE及CLASSIC EMERALD的資料

於公告日期，有關Classic Sapphire及Classic Emerald(均為要約人及簡先生之一致行動人士)的資料載列如下：

Classic Sapphire

Classic Sapphire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已發行股份由簡先生擁有50%及陳永森先生擁有50%。於公告日期，Classic Sapphire持有100,620,000股股份的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54%。

Classic Emerald

Classic Emerald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已發行股份由鍾志強先生擁有100%。於公告日期，Classic Emerald持有30,375,000股股份的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28%。

本公司股權架構

於公告日期：

- (a) 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包括1,335,078,000股股份；
- (b) 要約人實益擁有、控制或支配729,000,000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約54.60%；
- (c) 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實益擁有、控制或支配306,827,782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約22.98%；
- (d) 要約人、簡先生及彼等各自的一致行動人士持有合共1,035,827,782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約77.59%；
- (e) 無利害關係計劃股東合法或實益擁有、控制或支配合共299,250,218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約22.41%；
- (f) 計劃股東合法或實益擁有、控制或支配519,585,000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約38.92%；
- (g) 中泰融資為要約人有關建議的財務顧問。因此，就本公司而言，中泰融資根據收購守則項下「一致行動」定義類別(5)被推定為與要約人一致行動。於公告日期，中泰融資並無持有任何股份；
- (h) 並無其他由本公司發行的尚未行使購股權、認股權證、衍生工具、可換股證券或附有認購權或可轉換為股份的其他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 (i) 要約人或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持有、控制或支配涉及股份的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或購股權；

- (j) 要約人及任何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並無就本公司證券訂立任何未行使衍生工具；及
- (k) 要約人及任何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並無借入或借出本公司任何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所有計劃股份將於計劃生效後予以註銷及剔除，代價為註銷價，以現金支付。

假設生效日期前本公司股權並無其他變動，下表載列於公告日期及緊隨建議完成後的本公司股權架構。

股東	於公告日期		緊隨建議完成後	
	股份數目	佔股份總數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佔股份總數 概約百分比
要約人(附註1及5)				
— 要約人	729,000,000	54.60	1,248,585,000	93.53
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				
— King Jewel(附註2及5)	57,339,000	4.29	57,339,000	4.29
— 簡先生(附註5)	29,154,000	2.18	29,154,000	2.18
— Classic Sapphire(附註3)	100,620,000	7.54	—	—
— Richemont Asset Management (附註4)	87,426,997	6.55	—	—
— 臻卓資產管理(附註4)	1,912,785	0.14	—	—
— Classic Emerald(附註6)	30,375,000	2.28	—	—
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 小計	1,035,827,782	77.59	1,335,078,000	100.00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宏斌博士(附註7)	738,000	0.06	—	—
其他股東	197,280,218	14.78	—	—
Classic Amber	101,232,000	7.58	—	—
計劃股份總數(附註8)	519,585,000	38.92	—	—
總計	<u>1,335,078,000</u>	<u>100.00</u>	<u>1,335,078,000</u>	<u>100.00</u>

附註：

1. 要約人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簡先生最終實益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簡先生被視為於要約人所持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2. King Jewel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簡先生最終實益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簡先生被視為於King Jewel所持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3. Classic Sapphire的已發行股本由簡先生擁有50%及由陳永森先生擁有50%。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簡先生被視為於Classic Sapphire所持的股份中擁有權益。於公告日期，Classic Sapphire持有的100,620,000股股份將構成計劃股份的一部分並將於計劃生效後註銷。
4. Richemont Asset Management及臻卓資產管理的全部已發行股份由周女士擁有。臻卓資產管理為簡先生的投資顧問，因此，根據收購守則項下「一致行動」定義類別(5)，周女士、臻卓資產管理及Richemont Asset Management被視為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臻卓資產管理持有的股份並非簡先生投資的投資基金的一部分。於公告日期，Richemont Asset Management及臻卓資產管理持有合共89,339,782股股份，該等股份將構成計劃股份的一部分並將於計劃生效後註銷。
5. 要約人集團於公告日期所持股份將不會構成計劃股份的一部分並將不會於建議完成後註銷或剔除。
6. 鍾志強先生為Classic Emerald的唯一股東，而Classic Emerald為該等股份的持有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鍾志強先生被視為於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於公告日期，鍾志強先生為一名執行董事。根據收購守則項下「一致行動」定義類別(6)，鍾先生被推定為與簡先生一致行動。於公告日期，Classic Emerald持有30,375,000股股份，該等股份將構成計劃股份的一部分並將於計劃生效後註銷。
7. 吳宏斌博士以其個人身份於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於公告日期，吳宏斌博士為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由於吳宏斌博士與要約人之間並無訂立任何協議、安排或諒解，吳宏斌博士不被視為與要約人一致行動及其所持股份將構成無利害關係計劃股東所持計劃股份的一部分。
8. 所有股份(要約人集團所持股份除外)將構成計劃股份的一部分。
9. 由於百分比數字四捨五入至小數點後兩位，上表中的百分比數字總和可能與所示相關小計或總計百分比數字不同。

建議的理由及裨益

就計劃股東而言

要約人認為計劃乃為計劃股東釋放重大價值的獨有機會。建議乃為計劃股東於充滿挑戰及不明朗的市場環境下將其股份變現的一個機會。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是(a)設計、製造及出售高端優質珠寶(「珠寶業務」)；(b)本集團位於中國廣東省佛山的綜合全面產業中心項目進行投資及開發以及銷售物業(「物業業務」)；及(c)銷售光伏發電系統電力及提供儲能服務(「能源業務」)。珠寶業務因全球宏觀經濟環境疲軟及地緣政治緊張局勢加劇而受衝擊。由於二零二四年市場未見明顯復甦跡象，本集團已縮減中國業務規模。珠寶業務全球市場亦面臨挑戰，尤其是美國市場。中美地緣政治緊張局勢持續，加上美國政府實施的高額出口關稅，令珠寶業務的市場環境高度不明朗且充滿挑戰。就物業業務而言，本集團自二零一八年下半年起已開始向買家交付已落成單位，且本集團已確認可能出售物業所產生的大部分收入。鑒於中國物業市場氣氛低迷，本集團目前並無任何新的物業發展項目在手，亦無計劃開展或收購任何新項目。因此，預計物業業務不會帶來顯著收入，未來數年物業業務將主要依賴銷售本集團所持剩餘單位及停車位產生的收入以及物業管理業務所得收入。此外，能源業務的營運歷史較短，且規模相對本集團其他業務分部較小。由於中國市場競爭激烈，預計能源業務的增長步伐將受到限制。基於上述情況，期望本集團在盈利能力方面實現穩定增長並不現實。事實上，本集團於二零二四財年的純利大幅下跌，且派付每股股息削減50%至0.01港元。要約人認為，將股份私有化並撤銷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可讓本公司專注制定及實施長期策略以應對該動盪時期。

建議為計劃股東提供一個機會，令彼等可以較股份現行的交易價格具吸引力的溢價變現其於本公司投資。誠如本聯合公告「建議之條款」一節所載，註銷價較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5個、10個及30個交易日的每股平均收市價約

0.155港元、0.154港元及0.158港元分別溢價約61.29%、62.34%及58.23%。此外，註銷價較過去六個月的最低收市價每股股份0.152港元溢價約64.47%；及較過去六個月的最高收市價每股股份0.193港元溢價約29.53%。

股份的交易流動性一直偏低。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過去約一個月、三個月及六個月期間的平均每日成交量分別為約每個交易日25,800股、49,950股及55,688股，分別僅佔於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1,335,078,000股的約0.0019%、0.0037%及0.0042%，並分別佔於公告日期無利害關係計劃股東所持299,250,218股股份的約0.0086%、0.0167%及0.0186%。股份的交易流動性偏低，可能令計劃股東難以在不會對股份價格造成不利影響的情況下於市場上進行重大出售，或在發生對股份價格造成不利影響的事件時出售大量股份。股份交易流動性低亦影響本公司自股票市場集資的能力，使本公司目前的上市平台不再是本公司業務及未來發展的有效集資平台。

就要約人及本公司而言

近年來，由於上述股份交易流動性相對較低及過往年度股份交易價格呈下降趨勢，本公司並無開展任何股權集資活動。在此情況下，本公司無法充分利用其目前上市平台作為其長期發展的資金來源。預期股份繼續上市未必能於不久將來為本公司帶來任何具意義的裨益。

預期建議可使要約人作出專注於長期增長及裨益的戰略決策，免因本公司作為一家公眾上市公司而承受由此產生的市場期望、股價波動及合規要求的壓力。建議涉及撤銷本公司的上市地位，預期亦將減少與維持本公司的上市地位及遵守監管規定有關的行政成本及管理資源。建議亦可增強本集團的靈活性，以實現長期商業發展，使本公司免受股價波動以及本公司作為公眾上市公司可能產生的額外成本及開支的壓力。

要約人對本集團的意向

於實施建議後，要約人擬讓本集團繼續經營其目前業務。要約人無意對本集團的業務作出任何重大變動，包括固定資產的任何重大重新部署或對持續僱用本集團僱員作出任何重大變動，惟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的變動除外。要約人將繼續監控本集團的表現並為本集團及其業務實施適當的策略。

有關本集團的資料

本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為3326。本集團的主要業務是(a)設計、製造及出售主要鑲嵌鑽石的高端優質珠寶以及珠寶的金屬精煉及提純加工；(b)就本集團位於中國廣東省佛山一環南延線的綜合全面產業中心項目(作為綜合全面產業中心)進行投資及開發以及銷售物業；及(c)銷售光伏發電系統電力及提供儲能服務。

以下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的經審核財務業績的概要，乃摘錄自己刊發的本集團相關年度財務報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經審核)	截至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經審核)
收益	273,492	348,711
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	(1,655)	43,259
年內溢利	9,859	34,158

於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經審核資產淨值分別約為642,667,000港元及609,939,000港元。

有關要約人的資料

要約人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自上市以來一直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之一。要約人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簡先生最終實益擁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持有729,000,000股股份及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54.60%。緊隨計劃生效後，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將繼續為要約人的附屬公司。

於公告日期，要約人的唯一董事為簡先生。簡先生為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並為本公司執行董事石美珍女士的配偶。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董事會已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該委員會由吳宏斌博士、吳先僑女士及黃煒強先生(即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以就建議及計劃的條款是否屬公平合理以及於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向無利害關係計劃股東作出推薦建議。

勝利資本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建議及計劃的條款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批准委任勝利資本。有關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及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推薦建議將載入計劃文件，並於適當時候向股東寄發。

撤銷股份上市地位

待計劃生效後，所有計劃股份將予註銷及剔除(同時向要約人發行相等數目並入賬列作繳足的新股份)，計劃股份的股票其後將不再具有所有權文件或憑證的效力。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6.15條申請撤銷股份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自生效日期起生效。

倘計劃未獲批准或建議失效

倘計劃未獲批准或並無生效，或建議因其他原因失效或被撤回，股份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將不會被撤銷。

倘計劃未獲批准或因其他原因失效或被撤回，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1.1，提出後續要約受到限制，即要約人及於建議過程中與要約人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或其後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均不得於計劃未獲批准或因其他原因失效或被撤回之日起12個月內宣佈對本公司提出要約或可能提出要約，惟獲執行人員同意除外。

計劃成本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3，倘獨立董事委員會或獨立財務顧問不推薦建議，且計劃不獲批准，則本公司就此產生的全部開支應由要約人承擔。

海外股東

向非香港居民的計劃股東提出及實施建議可能受相關司法權區的適用法律及法規影響。任何非香港居民的計劃股東應自行了解並遵守其司法權區的任何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

有意就建議採取任何行動的任何海外計劃股東有責任自行確認其已就此全面遵守相關司法權區的法律及法規，包括取得可能所需的任何政府、外匯管制或其他同意、履行有關司法權區內的必要手續以及支付應付的任何發行、轉讓或其他應收有關股東稅項。

計劃股東的任何接納將被視為構成有關人士向要約人及本公司以及彼等各自的顧問(包括要約人的財務顧問中泰融資)聲明及保證已遵守該等法律及監管規定。倘閣下對自身的情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專業顧問。

倘任何相關法律或法規禁止海外計劃股東寄發或接收計劃文件，或僅可在符合要約人或本公司董事認為過於繁苛或繁重(或在其他方面並不符合要約人或本公司或彼等各自股東的最佳利益)的條件或要求後方可進行，則可能不會向有關海外計劃股東寄發計劃文件。該等海外計劃股東將不會被禁止於法院會議及／或股東特別大會上行使其投票權。就此而言，本公司屆時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註釋3申請豁免。僅於執行人員信納向有關海外計劃股東寄發計劃文件屬過於繁重時，方會授出任何有關豁免。於授出豁免時，執行人員將關注計劃文件的所有重大資料是否可供有關計劃股東查閱。

稅務意見

計劃股東如對建議及計劃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本身的專業顧問。謹此強調，要約人、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本公司、中泰融資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職員或聯繫人或參與建議的任何其他人士概不就任何其他人士因接納或拒絕建議而產生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負債承擔任何責任(惟與彼等自身有關者除外，如適用)。

寄發計劃文件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下列的計劃文件：(i)建議及計劃的進一步詳情；(ii)公司法及大法院規則規定的說明函件；(iii)有關建議的預期時間表；(iv)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建議；(v)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函件；及(vi)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連同與之相關的代表委任表格，將於切實可行的情況下遵照收購守則、大法院規則以及其他適用法律及法規儘快向計劃股東寄發。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計劃文件應於公告日期後21日內(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僅於大法院在其決定日期舉行的指示聆訊上指示舉行法院會議後，方可向股東寄發計劃文件。

由於促成舉行指示聆訊及敲定載入計劃文件的資料需要額外時間，因此，我們將向執行人員申請，請求其同意延長寄發計劃文件的最後時間。本公司及要約人將於適當時候根據收購守則另行刊發公告。

於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

要約人集團持有之股份將不會構成計劃股份的一部分，亦不會根據建議註銷。Classic Sapphire、Richemont Asset Management及臻卓資產管理所持股份將構成計劃股份的一部分，惟彼等將不會於法院會議上就計劃投票。

除身為計劃股東並已承諾於法院會議上放棄投票的相關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外，於會議記錄日期，所有計劃股東均有權出席法院會議及於會上就批准計劃投票，惟於決定是否符合上文「建議及計劃的條件」一節的條件(b)及是否符合收購守則規則2.10時，只會計算無利害關係計劃股東的投票。

於公告日期，要約人持有本公司729,000,000股股份，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則合共持有306,827,782股股份，合計為1,035,827,782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77.59%）。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不是無利害關係計劃股東，因此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各自不會在法院會議上對計劃投票。

於會議記錄日期，全體股東將有權就以下事項投票：(i)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特別決議案，以批准及落實削減；及(ii)將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維持於註銷及剔除計劃股份前的金額的普通決議案，維持方式為向要約人發行數目相等於因計劃而被註銷及剔除的計劃股份數目的新股份以及將因註銷及剔除計劃股份而於本公司賬冊產生的進賬用於按面值繳足向要約人發行的新股份。

一般事項

於公告日期：

- (a) 除已發行的1,335,078,000股股份外，本公司並無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 (b) 除上文「本公司股權架構」一節所披露者外，要約人、簡先生或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並無擁有、控制或指示任何現時持有的投票權及股份權利；
- (c) 除Classic Amber作出的不可撤回承諾外，要約人、簡先生或彼等各自的一致行動人士並無接獲任何有關於法院會議上投票贊成或反對建議的不可撤回承諾。Richemont Asset Management及臻卓資產管理均於不可撤回承諾中承諾，彼等將於法院會議上放棄投票；
- (d) 除建議及不可撤回承諾外，概無訂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8所述與股份或對建議而言可能屬重大的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股份有關的任何協議或安排(不論是以購股權、彌償或其他方式作出的任何協議或安排)；
- (e) 概無要約人、簡先生或彼等各自的一致行動人士訂立任何涉及要約人未必會援引或尋求援引建議之條件之情況的協議或安排；
- (f) 任何計劃股東與(i)要約人集團的任何成員或彼等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或(ii)本公司或本公司的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之間並無構成「特別交易」(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5)的諒解、安排或協議；及
- (g) 除根據計劃應付的註銷價外，要約人、簡先生或彼等各自的一致行動人士未曾且不會就註銷及剔除計劃股份以任何形式向計劃股東或與彼等一致行動的人士支付任何其他代價、補償或利益。

交易披露

於公告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已於聯交所購回合共1,167,000股股份，詳情載列如下：

購回日期	股份數目	每股價格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六日	267,000	0.185	0.184
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五日	900,000	0.18	0.179

除上述者外，要約人及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於公告日期前六個月內均未就股份進行交易，以換取價值。

要約人及本公司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收購守則)，包括持有上述人士各自任何類別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5%或以上的股東，務請披露彼等就本公司有關證券所進行的交易。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8，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11的全文轉載如下：

[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中介人的責任]

代客買賣有關證券的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人，都負有一般責任在他們能力所及的範圍內，確保客戶知悉規則22下要約人或受要約公司的聯繫人及其他人應有的披露責任，及這些客戶願意履行這些責任。直接與投資者進行交易的自營買賣商及交易商應同樣地在適當情況下，促請投資者注意有關規則。但假如在任何7日的期間內，代客進行的任何有關證券的交易的總值(扣除印花稅和經紀佣金)少於100萬元，這規定將不適用。

這項豁免不會改變主事人、聯繫人及其他人士自發地披露本身的交易的責任，不論交易所涉及的總額為何。

對於執行人員就交易進行的查訊，中介人必須給予合作。因此，進行有關證券交易的人應該明白，股票經紀及其他中介人在與執行人員合作的過程中，將會向執行人員提供該等交易的有關資料，包括客戶的身份。」

恢復股份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自二零二五年六月二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短暫停止買賣，以待發佈本聯合公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股份自二零二五年六月十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起恢復於聯交所買賣。

警告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建議須待條件達成或獲豁免(視適用情況而定)後方可實施，因此建議未必會實施。因此，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

券時務請審慎行事。任何人士如對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的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本聯合公告不擬亦不構成或組成根據建議或以其他方式於任何司法權區出售或認購任何證券的任何要約或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的邀請的一部分或招攬任何投票或批准，亦不會於任何司法權區在違反適用法律及法規的情況下出售、發行或轉讓本公司證券。建議將僅透過計劃文件提出，計劃文件將載有建議的全部條款及條件，包括如何就建議投票的詳情。對建議作出的任何批准或其他回應應僅基於計劃文件的資料或作出決定的股東的個人情況作出。

非香港居民能否參與建議可能視乎其所在或身為公民的相關司法權區的法例而定。非香港居民應自行了解並遵守其司法權區的任何適用法律或監管規定。有關海外股東的進一步詳情將載於計劃文件內。

釋義

於本聯合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一致行動」	指	具有收購守則賦予該詞的涵義，而「一致行動人士」應據此解釋
「公告日期」	指	二零二五年六月九日，即本聯合公告的日期
「適用法律」	指	就任何人士而言，任何適用於該人士的法律、規則、法規、指引、指示、條約、判決、判令、任何有關機關的命令或通知
「批准」	指	牌照、批文、許可證、同意書、許可、審批及登記
「有關機關」	指	超國家、國家、區域或地區的任何相關政府、行政或監管機構，或法院、仲裁庭、仲裁員或政府機構或授權機關或部門(包括任何相關證券交易所)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臻卓資產管理」	指 臻卓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所有已發行股份由周女士持有
「註銷價」	指 每股計劃股份的註銷價0.25港元
「Classic Amber」	指 Classic Amber Holdings Limite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所有已發行股本由羅惠源先生最終及實益擁有
「Classic Emerald」	指 Classic Emerald Holdings Limite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所有已發行股本由鍾志強先生最終及實益擁有
「Classic Sapphire」	指 Classic Sapphire Holdings Limite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由簡先生及陳永森先生分別實益擁有50%及50%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2025年修訂版)(經不時合併及修訂)
「本公司」	指 保發集團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家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326)
「條件」	指 本聯合公告「建議及計劃的條件」一節所載的建議的條件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法院會議」	指 將按照大法院指示召開的計劃股東會議或其任何續會，會上將就計劃(不論有否修訂)進行投票

「寄發日期」	指 寄發計劃文件的日期
「指示聆訊」	指 大法院的指示聆訊，以就舉行法院會議作出指示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無利害關係計劃股東」	指 全體股東，要約人、簡先生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除外
「生效日期」	指 計劃根據公司法生效的日期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於法院會議結束或其延會後立即舉行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其中包括)削減本公司股本、發行新股份、動用因註銷計劃股份而在本公司賬冊中產生的儲備及執行計劃
「執行人員」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企業融資部執行董事或該執行董事的任何授權代表
「大法院」	指 開曼群島大法院
「大法院規則」	指 大法院規則(2023年修訂版)(經不時合併及修訂)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和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董事會已成立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建議及計劃向無利害關係計劃股東提供推薦意見，其由以下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吳宏斌博士、吳先僑女士、黃煒強先生

「獨立財務顧問」或「勝利資本」	指	勝利資本有限公司，一家獲發牌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法團，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有關建議及計劃的獨立財務顧問
「不可撤回承諾」	指	要約人分別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日收到的不可撤回承諾股東作出的不可撤回承諾契據
「不可撤回承諾股東」	指	Classic Amber、Richemont Asset Management及臻卓資產管理的統稱
「不可撤回承諾股份」	指	不可撤回承諾股東所持而涉及不可撤回承諾的股份
「King Jewel」	指	King Jewel Limite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所有已發行股本由簡先生最終及實益擁有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二五年五月三十日，即本聯合公告刊發前股份於聯交所買賣的最後一日
「上市」	指	股份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四日在聯交所上市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截止日期」	指	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或要約人與本公司可能釐定及(在適用範圍內)大法院就本公司申請可能指示且在所有情況下執行人員可能同意的任何較後日期)
「會議記錄日期」	指	就釐定計劃股東出席法院會議並在會上投票的權利，以及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在會上投票權利的權利之目的而設定的記錄日期

「簡先生」	指	簡健光先生，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及執行董事以及本公司控股股東之一
「周女士」	指	周芊汝女士，Richemont Asset Management及臻卓資產管理的唯一股東
「要約期」	指	具有收購守則賦予該詞的涵義，由公告日期起至以下日期(以最後者為準)止期間：(i)生效日期；(ii)計劃失效日期；(iii)要約人宣佈計劃將不會進行之時；及(iv)發出撤回計劃公告的日期
「要約人」	指	Immaculate Diamonds Limited，一間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簡先生擁有及為本公司控股股東之一
「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	指	根據收購守則「一致行動」的定義，與要約人及簡先生一致行動或被推定為與要約人及簡先生一致行動的人士，包括但不限於King Jewel、Classic Sapphire、Classic Emerald、周女士、臻卓資產管理、Richemont Asset Management及中泰融資
「要約人集團」	指	要約人、King Jewel及簡先生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但就本聯合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和台灣
「建議」	指	要約人根據本聯合公告所述條款及在其條件規限下，以計劃及維持本公司緊接註銷計劃股份前的已發行股本數額方式將本公司私有化以及撤回股份在聯交所的上市地位的建議
「削減」	指	透過註銷及剔除計劃股份削減本公司已發行股本

「Richemont Asset Management」	指	Richemont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一間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份由周女士擁有
「計劃」	指	根據公司法第86條就實施建議而提出的協議安排
「計劃文件」	指	綜合計劃文件，當中載列(其中包括)收購守則所規定要約人與本公司須於寄發日期向全體計劃股東寄發的有關建議及計劃(連同本聯合公告「寄發計劃文件」一節所訂明的額外資料)的進一步詳情，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及通告
「計劃記錄日期」	指	為釐定計劃股東於計劃項下的權利而將予公佈的記錄日期
「計劃股東」	指	於計劃記錄日期計劃股份的登記持有人
「計劃股份」	指	於計劃記錄日期的已發行股份，為免生疑問，不包括要約人集團直接或間接持有的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0333333333333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的登記持有人
「中泰融資」	指	中泰國際融資有限公司，一家獲發牌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法團，為要約人有關建議的財務顧問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Immaculate Diamonds Limited
唯一董事
簡健光

承董事會命
保發集團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鍾志強

香港，二零二五年六月九日

於公告日期，要約人的唯一董事為簡健光先生。

要約人的唯一董事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本集團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於本聯合公告所表達的意見(董事以董事的身份表達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達致，且本聯合公告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簡健光先生、石美珍女士及鍾志強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吳宏斌博士、吳先僑女士及黃煒強先生。

董事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於本聯合公告所表達的意見(要約人的唯一董事以其身份表達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達致，且本聯合公告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除另有說明外，有關日期及時間的提述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